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于菁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23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40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于菁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于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4月8日19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1之家樂福民安店，徒手竊取架上陳列之大蒜麵包1個

（價值新臺幣【下同】39元）、巧克力1包（價值189元）、福樂保久乳1組（價值97元），得手後未結帳即行離去。

（二）於113年4月20日6時23分許，在上址竊取架上陳列之襪子1雙（價值79元），得手後未結帳即行離去。

（三）於113年5月8日4時許，在上址竊取架上陳列之酸辣粉1碗（價值95元）、巧克力薄燒餅乾1盒（價值109元）、綠茶1瓶（價值25元），得手後未結帳即行離去。

（四）於113年5月11日2時59分許，在上址竊取架上陳列之拉麵1碗（價值69元）、雞湯1盒（價值75元），得手後未結帳即行離去。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于菁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見

01 本院卷第5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怡玲之證述情節大致
02 相符（見偵卷第11-13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本院勘
03 驗筆錄、商品明細表等件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7-24頁、本
04 院卷第51-52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05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4罪）。

08 （二）被告所為上開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9 論併罰。

10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仍不思循正途獲取所
11 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賣場貨架上之商品，顯然欠
12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復衡以被告犯後終能
13 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兼
14 衡其各次所竊取之財物價值，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5 以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身心及
16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53頁），分別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
18 上開所犯各次竊盜犯行之時間相近，且犯罪態樣類似等情，
19 並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
20 正之必要性，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1 算標準。

22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
25 之大蒜麵包1個、巧克力1包、福樂保久乳1組、襪子1雙、酸
26 辣粉1碗、巧克力薄燒餅乾1盒、綠茶1瓶、拉麵1碗、雞湯1
27 盒，屬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
2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罪刑項
29 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0 徵其價額。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莊孟凱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事實欄	主文
1	一、(一)	劉于菁犯竊盜罪，處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大蒜麵包壹個、巧克力壹包、福樂保久乳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二)	劉于菁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襪子壹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一、(三)	劉于菁犯竊盜罪，處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酸辣粉壹碗、巧克力薄燒餅乾壹盒、綠茶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一、(四)	劉于菁犯竊盜罪，處拘役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拉麵壹碗、雞湯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